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柏碩
電話：03-8232559
電子信箱：timo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110010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111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
徵案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2日農輔字第1110022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：農委會)依據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「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，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，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，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」，鼓勵多元團體推動食農教育，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教材及相關教學內容，歡迎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1年2月21日前完成提案作業，俾辦審查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可至農委會「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(首頁/計畫申請/111年)下載。為協助計畫申請，預計於1月下旬辦理3場說明會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b3TQBjaVZxyfSua9>，如有疑問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管組劉專員〔電話：

111/01/18



(02)2698-2989分機03185，e-mail：03185@cpc.tw〕、紀
專員〔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80221，e-mail：
80221@cpc.tw〕詢問。

四、另為強化全民對食農教育概念之理解，農委會亦於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提供國產農漁畜產品教材(首頁/宣導專區/文宣與出版品)及相關影片(首頁/宣導專區/影音分享)，藉以傳遞食農教育正確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或轉知所轄輔導單位加強宣傳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